

供應商 行為準則

簡短描述

本「供應商行為準則」適用於為 Busch 真空解決方案 和 Pfeiffer Vacuum+Fab Solutions 及其子公司、合資企業、部門或附屬公司（以下簡稱「Busch Group」或「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所有業務。Busch Group 要求供應商及其員工承諾遵守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作為開展業務的條件。

本文件是供應商選擇製程的一部分，是必備零件。它適用於 Busch Group 的所有公司。

變更記錄

日期	版本
13.11.2020	v.1
01.06.2024	v.2

全球各地的業務都很有前景，但在與員工、客戶和業務夥伴打交道時，以高標準的道德和誠信行事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這不僅意味著遵守法律和調節；這也意味著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和行為方式上以身作則。

作為真空產業的全球領先供應商，我們從全球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商品和服務，以提供高品質、可靠性和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堅信，永續經濟成功與遵守法律和我們的內部標準密不可分，尤其是在人權、職業健康和安全、環境保護和反腐敗方面。

我們根據公司網站上的「[行為準則](#)」和「[人權策略政策聲明](#)」行事。我們的要求基於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國際原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歐洲公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ILO) 有關工作四項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宣言，並充分考慮了不同國家和地點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的內部標準和核心價值觀對其進行了補充。

基於我們關注商業道德、社會和環境原則的核心價值觀，以及人權承諾的底座，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中定義的下列原則。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是所有供應商合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所有供應商都是強制性的。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在整個供應鏈中實施這些原則，使他們自己的員工、次級供應商和分包商受到約束。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並非旨在取代國家 / 地區的供應商法律和調節，而是促進和遵守這些法律和調節，並確保嚴謹有效地遵守這些法律和調節。

I. 法律和道德標準

供應商應支援上述原則，並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的所有法律和法規。

II. 人權與公平勞動實踐

供應商應尊重國際宣佈的人權，並確保不會參與侵犯人權行為。供應商應遵守國際勞工組織 (ILO) 制定的標準和公約。此外，本集團期望供應商建立適當的盡職調查製程，以保護人權，並與其業務夥伴分享此期望。這些謹慎稽核製程應透過已建立的風險管理系統來支援，以識別、存取和控制潛在或現有的侵犯人權的行為。我們要求供應商採取有效措施來預防和糾正侵犯人權的行為，並揭露任何潛在的侵犯行為。我們的期望特別適用於：

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法規對工作許可的最低年齡調節。供應商亦不得從使用童工的公司採購材料或服務。

強迫勞動

供應商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債務債務（包括債務債務債務）、非自願性或利用性監禁、人口販賣或奴役勞動。此外，禁止從使用強迫、非自願或奴役勞動的公司採購材料或服務。供應商必須能夠確認其產品中包含的材料符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所有勞工和人類法律。

多元化與包容性

供應商應促進重視員工多元化的包容性工作環境。供應商應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不歧視或容忍基於性別、種族和國家原產地、顏色、宗教的歧視或騷擾，年齡、殘疾、性取向和身份，或任何其他受國際或當地法律保護的特徵。

健康與安全

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努力實施高水準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原則。供應商應遵守適用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規定，並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維護員工健康、保護第三方並避免任何意外、受傷或工作相關疾病。供應商應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自由

供應商必須尊重其員工在全數適用國家法律範圍內成立和參與工會、集體談判單元或其他員工代表的權利。

薪酬和工作時間

供應商應遵守有關工作時間的相關國家法律和規定，包括休息時間、加班和帶薪假期，以及工資和薪資以及雇主貢獻。

投訴程序

供應商應為員工和第三方提供有效的申訴程序，以便在其公司提出人權和工作場所問題。

III. 對環境的保護

供應商應遵守任何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和標準。此外，供應商應開發並使用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例如，其自己的書面政策、ISO 14001 或其他標準），以識別和減少環境影響和危害，並使人權受保護。在這方面，我們期望供應商在其業務活動中採取合理的環境保護措施。

我們要求供應商透過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支應我們的環境和氣候保護承諾，並根據請求報告有關環境和氣候保護的相關資訊。

以負責任的方式採購礦物來源

供應商應遵守有關衝突礦物和延伸礦物（如錫、鎢、鈳、金、鈷和雲母）的適用法律和調節。供應商應確保供應給集團的產品不含來自礦物或其衍生品的金屬，這些金屬來自衝突地區，直接或間接為武裝團體提供資金或利益處。

以負責任的方式採購材質來源

供應商應遵守有關材料合規性的適用法律和調節。供應商應確保供應給集團的產品不含 REACH、RoHS、持久性有機污染物、TSCA 等不同法律規定的受限物質。我們要求供應商，請求報告有關物質的相關資訊。

廢棄物處理

應盡可能限制或避免使用稀有資源，供應商應盡力減少其廢棄物。其活動產生的廢棄物應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識別、監控、管理和處理。

汞的使用

供應商應避免製造含汞產品、在製造過程中使用汞和所有汞複合物、違反現有國際公約（如馬納馬塔公約）運輸汞廢棄物。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和危險廢棄物的運輸

供應商應避免根據《斯德哥爾摩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公約》(POP) 生產和使用化學品。

此外，供應商應避免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的 POP 公約適用的調節，以不環保的方式處理、收集、儲存和運輸廢棄物。此外，供應商應避免根據《巴塞爾危險廢棄物跨境移動控制器公約》出口 / 進口危險廢棄物。

IV. 商業道德

商業誠信

供應商應遵守國際反腐敗標準和當地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 供應商特別應避免向集團員工提供任何可能影響他們決定採購來源和合同問題的服務、禮品或利益處（直接或間接）。 雖然在某些文化中，贈送禮物是可以接受的，但集團要求供應商遵守公司政策。

預防利益衝突

在供應商的業務交易中，集團期望供應商僅根據客觀標準做出決策。 因此，供應商應遵守所有有關利益衝突的適用法律，並盡一切努力識別、披露和緩解供應商與集團和集團員工工作關係範疇內可能存在的個人利益衝突。

公平競爭

供應商應遵守其所在國家 / 地區適用的競爭和反壟斷法律。 在這方面，禁止濫用支配地位、協調行為或非法協議，以及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價格資訊。

洗錢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預防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法律，不得參與這些活動。

進口和出口管制

供應商在進出口商品和服務時，應遵守所有有效和適用的法律。

保護個人資料和智慧財產權

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規，供應商應保護並僅適當使用從集團 / 關於集團收集的機密和個人資料。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員工和業務夥伴的隱私受到保護。

供應商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技術和專業知識的移轉應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式進行，並且客戶和供應商資訊應受保護。

隱私權

供應商應妥善把手從集團收到的敏感資訊。 本資訊不得用於提供之業務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V. 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

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

在提供合理的事先通知後，集團保留檢查是否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求的權利。 集團鼓勵其供應商引入自己的有約束力的道德行為指導方針。 供應商應鼓勵自己的供應商在履行其合約義務的範疇內，遵守構成本協議基礎的人權、職業安全、道德標準和環境標準。 供應商應對自己的供應鏈負責。 任何違反《供應商行

為準則》中規定義務的行為都將被視為供應商嚴重違反合約。

分包商的部署

供應商應獨立負責確保其分包商遵守本準則的內容。

違反《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行為

遵守這些指導方針被視為雙方之間良好、建設性和專業工作關係的基礎。 若供應商違反本「供應商行為準則」，集團應要求供應商立即提出後續改進的行動計畫，其中規定在固定時間內消除違反原因。 此類計畫應以書面形式制定，並由集團核准。 此外，集團保留因正當理由終止現有協議的權利。

報告投訴

我們鼓勵每個人使用我們的網頁式舉報系統（可透過所有相關公司網站存取）報告並表達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概述的任何違反原則的行為。

Busch Group
供應商 行為準則
確認

我們想請您確認隨附的供應商行為準則。

供應商資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編號：		
地址：					
郵遞區號：		城市：		國家：	
聯絡方式					
負責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地點，日期

簽名